107年7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部課程規劃表 化妝品應用系

選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一學期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時數
必修	基礎通識	**國文**	**2**	**2**	**2**	**2**															
		基礎英文	**2**	**2**	**2**	**2**	**進階英文**	**2**	**2**												
	核心通識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2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地球科學概論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院共同											職業倫理	2	2							
	專業課程	化妝品學	2	2			化妝品原料(二)	3	3			專題研究	1	1	1	1	香料學	3	3		
		電腦應用概論	2	2			化妝品調製與實習	3	3	3	3	美容保健儀器學	2	2			生技化妝品學	3	3		
		基礎化學	2	2	2	2	芳療與精油	3	3			化妝品性能評估	3	3							
		基礎化學實習	3	3	3	3	人體生理學			3	3	化妝品衛生及法規			2	2					
		美容保健衛生			2	2						化妝品檢驗與實習			3	3					
		化妝品原料(一)			3	3															
小計			17	17	18	18		13	13	6	6		8	8	6	6		6	6	0	0
選修	美容造型模組	基礎美容技術實習(一)	3	3			進階美容技術實習(一)	3	3			醫學美容	2	2			學期校外實習(四)			3	13.3
		基礎美容技術實習(二)			3	3	進階美容技術實習(二)			3	3	展演規劃與執行			2	2	學期校外實習(五)			3	13.3
		造型素描	2	2			藝術美甲			3	3	創意造型設計			3	3	學期校外實習(六)			3	13.3
		基礎美學	2	2			美髮造型實習(一)	3	3			時尚彩妝設計與實習	3	3			美姿禮儀	2	2		
							美髮造型實習(二)			3	3	整體造型實習			3	3	飾品製作			2	2
							彩繪設計			3	3										
							色彩學與設計	2	2												
	化妝品應用組	攝影			2	2	芳療實習(一)	3	3			精油調配與萃取製作	3	3			手工皂製備與應用			3	3
							芳療實習(二)			3	3	日文	2	2			化妝品微生物學			2	2
							中草藥與應用	3	3			化妝品行銷學			2	2	網路行銷與管理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時尚品牌管理	2	2			保健食品	3	3		
							美容英文	2	2			化妝品流行資訊	2	2			膳食養生實習			3	3
							食物學原理	2	2			經絡保健實習	3	3			芳療諮詢與保健實習			3	3
							經絡保健學			3	3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3			天然物於生活應用			2	2
												營養學	3	3			學期校外實習(一)	3	13.3		
												膳食療養學			3	3	學期校外實習(二)	3	13.3		
																	學期校外實習(三)	3	13.3		
小計			2	2	5	5		7	7	8	8		5	5	6	6		3	3	9	9
合計			**19**	**19**	**23**	**23**		**20**	**20**	**14**	**14**		**13**	**13**	**12**	**12**		**9**	**9**	**9**	**9**

必選 分類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分4類共8學分，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

* 英檢英文於二年級下學期開設，為必修1學分2小時。

體育：一年級為必修課程(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均為0學分2小時)，二、三、四年級為選修課程。

勞作教育：一年級為必修課程(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均為0學分2小時)。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取得128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75學分，必選8學分，「選修45學分，其中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須達34(含)以上」。

* 畢業門檻：需符合本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校外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規定實施。

* 畢業學分中校外實習學分至多承認18學分。

* 選修課程小計是指當學期應開之最低學分/時數。